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月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月 舉行一次,主任委員 舉行一次,主任委員 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 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 之一以上請求時,得 之一以上請求時,得 開臨時會議,均由主 開臨時會議, 均由主 任委員召集。 任委員召集。 前項會議遇有天

一、考量遇有天然災害、 癘疫或其他不可抗 力情事,經各級政府 發布停止上班、上課 等不可抗力之特殊 事故,致委員會主要 成員事實上無法親 自出席會議,為選務 需要,可採視訊會議 召開方式,取代實體 會議,爰增列第二 項,

說明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 條之二立法例,增列 視訊參與會議之效 力。

委員會議開會時,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 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條 委員會議除另

然災害、癘疫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委

員會委員事實上無法

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

會期時,得舉行視訊

會議。

有規定外,須有全體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議,會議之 決議,應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如遇 重大爭議案件,開會 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 議,會議之決議,應 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重大爭議案件之 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依前二項應決議 案件,經進行二次表

第五條 委員會議須有 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始得開議,會 議之決議,應有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如遇重大爭議案件,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 得開議,會議之決 議,應以委員總額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重大爭議案件之 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全體委員及委員 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 為計算標準。未依法

- 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 字修正。
- 二、為免案件可決及否決 數均未過半產生爭 議,應進行第二次表 决,如仍未過半數, 即應進行第三次表 决,如仍未過半數 者,即應以多數取決 (相對多數),以避免 案件懸而未決,爰增 列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決,同意或不同意均	就任或就任後出缺	
未過半數者,應進行	者,不予計入。	
第三次表決,如同意		
或不同意數仍未過半		
數者,應以多數取		
<u>決。</u>		
全體委員及委員		
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		
為計算標準。未依法		
就任或就任後出缺		
者,不予計入。		
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對	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對	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
外不公開。但依法令	外不公開。但依法令	機關聯繫會報得準用本
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	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	規則相關規定以視訊會
議對外公開者,不在	議對外公開者,不在	議召開,爰增列第四項。
此限。	此限。	
委員會議出列席	委員會議出列席	
及議事相關工作人	及議事相關工作人	
員,對會議決議之過	員,對會議決議之過	
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	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	
應嚴守秘密之事項,	應嚴守秘密之事項,	
不得洩漏。	不得洩漏。	
委員會議之決	委員會議之決	
議、決定事項須發布	議、決定事項須發布	
新聞者,由本會發言	新聞者,由本會發言	
人統一對外為之。	人統一對外為之。	
本會與檢察機關		
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		
之召開,得準用第三		
條第二項之規定。		